

臺南市歸仁區看東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楊澤安	42年4月2日	男	臺南市	無	省立新豐高中畢業	歸仁區農會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仁德糖廠	一、參選理由： 本人楊澤安今年於歸仁農會主任退休適逢里長選舉，我決定追隨先父楊春兩前老村長為民服務深獲好評的理念，來延續先父為民服務的遺志。 二、參選政見說明： 1.首先我必須介紹自己讓里民了解，我是說話算話說到做到的人，如獲里民認同而順利當選里長，我會好好規劃資源的運用，發揮志工精神，專職的創新而無私的奉獻，保證會讓里民滿意，不會讓里民失望。 2.馬上招募環保志工歡迎里民加入，全面清除雜草等，來維護本里的環境清潔與衛生。並成立關懷中心來關懷年滿65歲以上長者，包含弱勢者、行動不便者、單親家庭的送餐及量血壓服務。加入所有的志工享有保險並至少一次自強活動，以慰勞志工的付出。 3.協助辦理里內成績優異的學生各項獎學金，以鼓勵學生上進。 4.加強警民合作，以確保里民的安全。 5.懇請里民全力支持，並祝闔家平安。
2		楊茂村	57年12月7日	男	臺南市	無	歸仁國小 歸仁國中 長榮高級中學	土木工程	爭取經費，建設社里。
3		王正慎	58年11月24日	男	臺南市	無	歸仁國中畢	歸仁區仁壽宮委員會第十二屆委員 看東里北安宮委員會第九屆委員 看東里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看東弘農宮金獅陣教練	一、積極推廣社區發展協會等等...整合地方團體，一起打造幸福社區。 二、定期實施社區街道掃除及消毒作業，以維護社區里民環境健康。 三、用《心》出發、以《聽》做起，聆聽里民聲音、反映民意、維護里民權益、解決里民問題，成為幸福宜居的好地方。 四、積極推廣民俗傳統文化，結合文史學者，重現【府城東門城郊外第一街市集】『舊社街』定名之規劃。 五、傾聽里鄰大小事，用心服務為里民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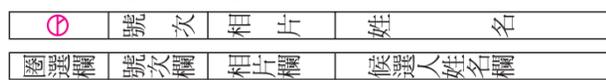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1.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
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

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
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

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反賄選 斷黑金

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

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)